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聯絡人：陳昶霖
電 話：(02)7712-912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20026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微生物實驗室消防與地震防護標準作業規定（範例）
（0026069A00_ATTCH2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「微生物實驗室消防與地震防護標準作業規定(範本)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02年2月18日衛署疾管源字第1020500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全國微生物實驗室之防災能力，該局訂定旨揭範本供實驗室建立該標準作業規定。透過定期自我檢查，進行檢討、改善及適時修正，以落實預防火災、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發生，並達到保障生命安全、減輕災害之目標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該局施玉燕小姐；電話：(02)23959825分機388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法鼓佛教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102/02/23
08:21:59